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蘇忠義
周楓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吳家豐（即天山親水農場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